2026.10.8 星期四
责编/郭军 实习编辑/宋雨萌 组版/邢圃 校对/黄子瑞
各界导报

深化改革激活力 助推文化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

——省政协“深化文艺院团改革 打造陕西文化品牌”对口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

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郑宁莉：

守秦腔根脉 为改革建言



近年来，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，省戏曲研究院四个演出团按照“创新强院、精品立院、演出富院、人才兴院、科学治院”的发展原则，先后创作演出了《骄杨之恋》《关西夫子》《生命的绿洲》等一批优秀作品；聚焦抓好基层演出、擦亮“西安天天有秦腔”城市演出品牌、拓展国内演出、加强对外交流四个方向，年均演出超400场，“西安天天有秦腔”已连续演出19年、累计超4000场。但在戏曲院团改革中，仍普遍存在一些实际困难：一是精品剧目生产有“高原”少“高峰”，二是人才梯队建设结构性矛盾凸显，三是演出市场培育和宣传推广还需加强。为此建议：

一、健全艺术创作生产制度机制。建立健全精品创作资助扶持、考核评估、表彰激励等机制。一方面，扶持经典复排，系统开展秦腔老剧本挖掘整理工作，在保留经典特色的同时结合现代审美进行创新；另一方面，鼓励守正创新，深耕现实题材原创剧本，支持新编历史剧创作，推动创作向“出好戏、出精品”攀升。

二、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。强化“国家队”意识，突出公益属性，推进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。持续擦亮“西安天天有秦腔”等文化品牌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文艺服务供给体系，推动院团与短视频平台深度合作，探索“订单式”“菜单式”“预约式”服务，加大优秀剧目政府购买演出力度。

三、持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机制。建立高端引领、中青年支撑、后备储备的三级人才体系，给予国有文艺院团一定的自主用人权限，打通文艺专业人才流通渠道，完善院校与院团合作机制，发挥名家传艺传帮带作用。

四、推动《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》落地见效。《条例》是全国首部省级层面制定的戏曲类地方性法规，明确要求将秦腔保护纳入财政预算并设立省级专项资金。建议省政协持续关注《条例》落实情况，推动各项法定保障措施真正落实到位，让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实效。

省政协委员、西安青曲社演艺艺术有限公司主席苗阜：

深化文艺院团改革 打造陕西文化品牌



当前，我省文艺院团改革发展、文化品牌打造仍存在不少堵点难点：一是人才断层问题突出，青年骨干引育留用机制有待完善；二是精品创作提质难，作品转化和品牌运营能力不足；三是院团市场化运营偏弱，惠民演出与市场演出统筹不足；四是本土文化品牌塑造碎片化，品牌联动机制尚未形成。为此建议：

一、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，统筹体制院团与“文艺两新”人才队伍建设。建立文艺人才梯队培育计划，设立专项传习扶持资金。优化人才评价体系，把舞台实绩、群众口碑纳入评价标准。完善青年演员薪酬、职称晋升保障政策，拓宽职业发展通道。将优秀民间曲艺人才、社团骨干纳入全省文艺人才库，同等享受扶持政策，畅通体制内外人才交流通道。

二、建立精品长效孵化机制，深耕本土题材，打造陕西标杆文艺作品。设立陕西舞台艺术精品孵化专项资金，改变一次性项目投入模式，建立长期跟踪打磨机制。重点扶持秦腔、陕北说书等具有陕西辨识度的本土艺术门类。建立专家导师库，邀请全国名家来陕指导，对重点剧本、剧目持续打磨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打造留得下、传得开的精品力作。

三、推动院团“公益+市场”双轮驱动，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。合理统筹惠民演出任务与市场演出，为院团留出市场化探索空间。支持院团组建专业化运营推广团队，培育剧目经纪、品牌策划人才。鼓励院团拥抱新媒体，扩大线上传播。鼓励院团开发配套文创产品，延伸产业链，增强“造血”能力。鼓励国有院团与民间文艺社团合作，联合开展巡演、惠民演出。

四、整合全省文艺资源，聚力打造集群化陕西文化品牌。统筹全省文艺资源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陕西文化IP。持续做强西安相声节、秦腔艺术节等现有品牌活动，加大对外推介力度。推动戏曲、曲艺、歌舞等艺术门类联动，形成陕西文艺集群品牌。鼓励院团主动参与全国文艺赛事，搭建常态化对外交流平台，主动走出去，讲好新时代陕西故事。

陕西省杂技艺术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、省杂技艺术家协会主席陈海燕：

深化院团改革育人才 擦亮陕西杂技金名片



我团系统调研全国头部杂技院团与省内艺术院校育人路径，梳理出四类成熟、可复制落地的中职人才培养模式。

一是全国主流院团团校一体化育人模式。国内优质院团已形成闭环培养体系：中国杂技团依托专属杂技学校，推行“团带班、校办班”模式；河南濮阳杂技学校实行六年制长学制，坚持训学融合、以演促练，构建入学即入职、毕业即就业的全链条培养。上海杂技团联合马戏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，聘请国家一、二级演员驻校带教，实行院团定向委培、毕业直接入职；重庆杂技团通过校团联合招生、五至七年长周期训练搭建人才造血链条。

二是陕西省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（体校）育人模式。面向五至六岁低龄特长学生开展早期启蒙培养，实行一体化封闭管理，可灵活聘请校外专业师资授课，启蒙起步早、身体素质夯实，毕业后可取得正规中专文凭，适合文体后备人才早期储备。

三是我团89级学员培养模式。学员学籍挂靠陕西艺术职业学院，经教育部门备案审批，实行全程驻团封闭食宿训练；文化课由院校统筹授课、统一组织考试，基本功、技巧训练以及节目排演全部由我团资深教练承担教学，学员考核合格后颁发中专文凭。

四是陕西艺术职业学院戏曲班标杆育人模式。作为我省文艺人才培育样板，戏曲班面向适龄生源开展规范中职教育，食宿、文化课、专业课在校一体化实施，聘请行业专家、院团名师入校师徒带教，教学体系完备。

借鉴陕西艺术职业学院专班办学经验，构建院团主导、院校协同的定向培养模式，是现阶段最贴合行业需求、落地可行性最强、最适合我团选用的育人方案。该模式实行院校派驻文化课师资、院团全权负责专业教学，采取长学制滚动招生、驻团闭环培养，学员毕业定向入职院团，最大限度保障杂技训练的连续性、专业性与实战性，从根源上化解学用脱节、人才队伍松散、专业梯队断层等难题。

西安三意社有限公司导演、企宣部主任负佳钰：

深化转企院团改革 守正创新打造陕西文化品牌



三意社创建于1895年，是秦腔现存历史最悠久的班社之一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主体、省级非遗保护单位。三意社今年年初至9月底已演出300多场，先后创排《无字碑》《司马迁》《大儒张载》等精品力作，自购设备、培养直播团队，六年传播观看超2亿人次。当前，转企院团面临以下结构性差异，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有基层文化需要但文化消费能力薄弱，二是为求生存而无法提高艺术质量和专业技能，三是考核导向与艺术规律相悖，四是优质人才待遇低留不住、稀缺人才不愿来。为此建议：

一、以“分类保障+非遗传承”激活院团。参照五部委《戏剧振兴三年计划》和省委《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意见》，对承担非遗传承核心任务的院团，要从身份、经费、平台三个维度同步给予支持，实施“一团一策”、加挂省级“非遗传承单位”牌子。由省委宣传部牵头，文旅、财政、国资等部门对转企院团开展评估，对有群众基础、有精品力作、有社会效益的院团，加挂省级“非遗传承单位”牌子，给予一定事业身份和经费保障，在非遗传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。

二、设立专项资金，实行“基础保障+项目激励”。设立陕西省秦腔（戏曲）艺术传承发展专项资金，基础部分保障人员稳定与日常运转，项目激励部分竞争性申报，支持经典复排、濒危技艺抢救和青年人才培养，并给予剧场、办公、能源、税收等方面的优惠。

三、实施“人才薪火计划”。对代表性传承人、梅花奖演员等核心人才发放专项传艺津贴，探索艺术成就年金；对新入职优秀青年人才给予安家补贴、生活补贴和成才奖励，让人才引得进、留得住、传得下。

四、院团自身要主动作为、守正创新。省委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转企院团特别是加挂“非遗传承单位”牌子院团的生存发展，加快构建分类保障长效机制，让千年古韵焕发新时代光彩，让陕西文化品牌立得住、传得开、叫得响。

西安市鄠邑区宣化人民剧团团长倪耀旭：

守好秦腔乡土根脉 助力陕西文化强省建设



近年来，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落实《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—2028年）》以及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意见》要求，扎根县域、服务群众，在深化院团改革的道路上守正创新，同时也真切感受到基层院团面临的诸多困难。具体表现为：一是人才断档之难，二是资金保障之难，三是创排申报之难。为此建议：

一、定向培育戏曲人才，破解人才断档困境。由政府统筹，在区县职业院校开设戏曲特色班，定向为县级院团培养后备人才。出台县域戏曲青年人才专项扶持政策，畅通招录渠道，为基层剧团持续输送青年力量。同时，协调化解历史遗留问题，妥善解决老职工退休事项，稳定演职队伍、凝聚人心。

二、强化资金兜底保障，支撑剧目创作与日常演出。设立县域本土小剧目专项扶持资金，简化省级艺术项目申报流程，配套全流程创作业务指导，让基层文艺创作少走弯路、多出精品。持续统筹安排惠民演出任务，为县级院团提供稳定收入来源。多措并举减轻院团社保自筹压力，支持传统剧目复排、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更新，鼓励院团打造小而精、接地气的乡土文艺佳作。

三、搭建省市县展演平台，扩大地方戏曲影响力。统筹组织全省县级院团汇演、巡回展演活动，将基层优秀剧目纳入文旅宣传与对外文化交流体系。持续推动戏曲进景区、进乡村、进校园，发展庭院实景戏曲演出。依托新媒体平台集中推介地方戏曲，凝聚各区县院团合力，共同擦亮“陕西戏剧”文化品牌。

四、建立长效结对帮扶机制，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共享。落实“一团一策”要求，建立省市院团对口帮扶基层院团长效机制，由短期协助排戏，转向联合孵化剧目、常态化人才培训，实现剧本、人才资源互通共享。支持省级成熟剧目授权基层院团移植排演，降低基层创作成本，构建上下联动、资源共享的良性发展格局。

省政协委员、陕西师范大学教授李震：

对陕西文艺院团发展的几点建议



陕西文艺院团的发展问题，直接关系到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、文化强省建设，乃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因此大力保护、扶持陕西文艺院团是一项具有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的重要工作。为此建议：

一、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文艺院团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。陕西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，陕西的传统文艺很多都是国家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陕西目前有国家级非遗91项，其中与文艺院团相关的戏剧、曲艺、音乐、舞蹈、文学、民俗类非遗就有36项。这些艺术品种大多源自民间。2021年9月14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绥德县考察时强调，民间艺术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，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老祖宗留下来的这些宝贝，对延续历史文脉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。这一论述也是我们今天决策文艺院团发展模式的根本遵循。

二、文艺院团的保护与发展应立足于元资源的发掘、保护和传承。陕西的很多艺术品种都具有很高的元资源属性，除了正在大力振兴的秦腔、陕北民歌、西安鼓乐外，还有陕北道情、汉调桄桄、汉调二簧、商洛花鼓、华县皮影戏、华阴老腔、合阳提线木偶戏、同州梆子等一大批珍贵的非遗品种需要加大力度保护、传承和利用。特别是汉调二黄，原本作为西秦腔传向全国多地，且是京剧的重要来源之一，具有很高的品牌价值。

三、开辟多渠道的后备人才培养，防止文艺院团和珍稀艺术品种断代。加强文艺院团与高校合作，培养专业艺术人才。建议省主管部门组织文艺院团与西安戏剧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陕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等院校协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办一些艺术品种的人才培养、培训机构，为院团输送后备人才。加强文艺院团与相关文艺家协会合作，开办短期的专业艺术人才培训。人才培养也是这些文艺家协会的工作职责之一，应该有广泛的合作基础。在院团内部，恢复师傅带徒弟传统，形成代际传承关系。每个院团都有一些技艺精湛的老戏骨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，可以给这些宝贵人才一定程度的资助，请他们出来带徒弟，为本院团或相关院团培养新的传承人。

本版图片由记者 杨小妹 摄